##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12日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15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0年6月25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2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道路设施管理

第四章 桥涵设施管理

第五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其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城市供水、排水、防洪设施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实施。城市燃气设施的管理按照《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辖区内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实际依法划定。

市、区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根据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市政设施管理的具体工作。

规划、建设、发展改革、公安、环保、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政设施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委托或者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

承担市、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有权举报。

对保护市政设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市政设施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向有关机关举报，有关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市政设施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市政设施建设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于每年12月底前拟定次年的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应当于每年的3月底前下达。

第九条 城市供电、燃气、供水、排水、通信、消防、有线电视、公共交通、园林绿地、环境卫生等依附于市政设施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行业（专业）部门应当根据市政设施建设规划，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编制权属设施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次年的年度建设计划（含掘路计划）应当于当年10月底前报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市政设施的，应当根据市政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实施。

单位投资建设市政设施的，应当符合市政设施建设规划，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并按规划要求与市政设施相衔接。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市政设施应当与城市其他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同步规划、同步设计、配套实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已有的城市架空线应结合城市改建逐步改为下地敷设。

新建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应当适度超前，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城市供电、燃气、供水、排水、通信、消防、有线电视等市政管线应当同步铺设。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为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通道。

第十二条 根据规划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需要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管线的产权单位或者行业（专业）部门。管线产权单位或者行业（专门）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对地下管线进行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

道路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事先通知有关管线的产权单位或者行业（专业）部门，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可以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投资建设。

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城市市政设施；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政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控制指标及相关技术规范，鼓励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符合节能要求。

第十五条 新建的市政设施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市政设施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立体交通设施所需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承担市政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市政设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市政设施设计、施工必须按照市政设施建设规划，预留绿化用地、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和建设无障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规程及技术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十九条 市政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规划、建设、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将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设施应及时移交给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单位管养。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市政设施的基础技术资料和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资料，并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核验资料齐全后，办理设施管养移交手续。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管理、养护和维修，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建设单位将市政设施移交管养应当办理产权登记，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市政设施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政设施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签订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书中对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进行细化和明确。

市政设施的保修应当符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市政基础设施的其他辅助设施保修期最低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埋设的各种地下管线，其产权单位应当将工程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存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备查。因维修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发生易位或者其他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图纸和技术资料存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备查。

第二十三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市政设施包括城市地下管线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市政设施信息、资料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的需要，确需超设计标准使用市政设施或者确需改变市政设施功能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道路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设施包括车行道（含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盲道和缘石坡道）、路肩、路坡、道路两侧边沟、隔离带等设施及道路附属设施。

城市道路设施的管理范围，以已实施的规划道路红线为准；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城市沿道路两侧合法建筑物外缘之间的车行道、人行道为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设施，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给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管养。

企业、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养护、维修，并接受建设、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建设单位自愿无偿移交城市道路设施，且其移交的城市道路设施符合接管条件的，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给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管养。

第二十七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养护、维修单位保持道路设施完好。

第二十八条 设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及养护规范。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四）擅自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害的车辆；

（五）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及修筑道路出入口；

（六）擅自拆卸、移动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七）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八）其他非法占用和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辆及其他对道路有损的车辆，确需在铺装路面道路上行驶的，必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后，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沿街建筑物房产证或举办重大活动批准文书；

（二）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

（四）掘路工程修复方案；

（五）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因管线养护、维修或者抢修需要挖掘城市道路，不涉及规划变更的，申请人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主干路、次干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掘路现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施工内容、施工期限等；掘路施工期限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时间应当与施工期限相同。

挖掘城市道路，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禁止占用城市主干路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其他经营场所。

严格控制临时占用城市次干路、支路和街巷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其他经营场所。确需临时占用城市次干路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其他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作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需临时占用城市支路和街巷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其他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作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并在批准期限内修复被挖掘的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以及改变用途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悬挂占用或挖掘道路许可证，并采取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控制措施；

（三）挖掘道路施工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期，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使或者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社会通告并在适当位置设临时交通管制通告牌和交通导向标志；

（四）道路挖掘施工前，应当与管线产权单位协商，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挖掘施工与地下管线或者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再行施工；

（五）在指定的地点弃土、堆放材料；

（六）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当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七）占用、挖掘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因工程建设占用挖掘的，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将路基回填夯实，恢复路面及原有道路交通设施，保证道路质量，并报请批准部门验收；

（八）因特殊情况批准部门需提前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停止占用。批准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五条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挖掘道路路面修复竣工后，由挖掘单位或者个人组织验收，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等单位参加。经验收合格的，其交纳的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在1年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修复质量不合格，或者挖掘单位、个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修复被挖掘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或者修复质量仍不合格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没有利害关系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挖掘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鼓励采用非开挖技术进行管线施工。穿越城市道路车行道进行管线施工的，应优先考虑采取非开挖技术的施工方案。单位和个人采取非开挖技术穿越城市道路的，必须在施工前对所在位置的地下管线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和施工方案。

采取非开挖技术穿越市政设施，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赔偿，并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原状。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应当经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提前挖掘前款规定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提前挖掘的时间缴纳一至三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在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的前5日和假期期间，以及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不得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八条 供电、燃气、供水、排水、通信等地下管线发生故障，急需挖掘道路抢修的，可以先行施工，但必须及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审批手续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禁止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作为机动车停车场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在城市次干路、支路上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在人行道上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并由道路设施管养单位对相应的人行道采取加固处理，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禁止占用宽度小于5.5米的人行道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

第四十条 经批准占用人行道的，不得挤占盲道，并应当保留不小于1.5米的通行宽度。

占用人行道设置电话亭、书报亭、阅报栏、非机动车停放点、流动厕所等设施的，应当在宽度大于3米的人行道上设置，同时符合有关管线技术安全规范。

占用人行道设置广告牌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城市道路通行和安全。禁止占用宽度小于3米的人行道设置广告牌。

第四十一条 公共汽车候车亭（站点）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技术规范。在已建城市道路上新增、迁移公共汽车候车亭（站点）需要加固、恢复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管养单位采取加固和恢复措施，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督工作，及时查处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督促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及时补缺、修复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缺损。

第四章 桥涵设施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桥涵设施包括各种桥梁、涵洞、人行地下通道以及标志牌等桥涵附属设施。

第四十四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涵检测评估制度，依照国家有关城市桥涵检测评估规定，加强对城市桥涵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监管。

第四十五条 城市桥涵养护单位应当建立桥涵养护档案，加强对城市桥涵设施的养护、维修、检测和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桥涵设施的安全。

第四十六条 在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沙取土，倾倒废弃物；

（二）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

（三）停放车辆，停泊船只，堆放物料；

（四）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履带车、铁轮车等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擅自在桥面上行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涵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应当向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四）安全评估报告；

（五）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六）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七）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影响交通安全的，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四十八条 车辆、船只通过桥涵时，必须按标志牌的规定行驶，遵守限载、限高、限宽、限速等规定。超限车辆和履带车、铁轮车等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需要过桥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桥涵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提供相应的风载、荷载试验报告及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城市桥涵检测评估机构的技术安全意见，经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条 在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从事河流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须征得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涵的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五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涵、广场、公共绿地等处的路灯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

第五十二条 承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和维护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对破损的照明设施，应当及时更换和修复，使亮灯率不低于97%。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供电部门应当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供电。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第五十四条 城市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1米。对不符合安全距离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需要修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移动、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

（三）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四）擅自在路灯设施上悬挂广告或者其他挂浮物；

（五）擅自接用、切断路灯电源；

（六）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照明设施；

（七）故意打砸照明设施；

（八）其他损坏、侵占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道路设施管养单位负责其迁移或拆除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五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事故造成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损坏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恢复照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需要分清责任的，在故障排除后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拆卸、移动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所损坏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价值处以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和第五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按所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价值处以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的；

（二）在城市桥涵设施、照明设施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弃物、堆放物料的；

（三）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的；

（四）在桥涵设施范围内停放车辆、停泊船只的；

（五）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六）私自接用、切断路灯电源或者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安置其他设施的；

（七）其他损害城市道路、桥涵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挖掘路面未按技术要求施工，或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后未按规定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及原有道路交通设施的；

（四）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五）擅自在道路或者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对道路、桥涵有损害的车辆的；

（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在批准期限内修复被挖掘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所缴纳的道路占用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的；

（四）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的；

（五）擅自在路灯设施上悬挂广告或者其他悬挂物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城市桥涵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作业活动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承担市、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编制市政设施建设规划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下达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日常巡查工作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处理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

（二）超过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行政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行政许可证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快速路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

主干路是指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城市道路。

次干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与主干路相连接的区域性干路。

支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连接次干路或者供区域内部使用的城市道路。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